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贯彻执行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根据职责和授权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制。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和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调查处理环境投诉举报和污染纠纷，参与跨地区环境污染事件及纠纷的调查处理。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确定水、大气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负责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管理。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监督管理核安全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管委会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测预警。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相关工作。

11.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接中央及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镇街、区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

12.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13.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新工艺、新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监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5.承担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完成党工委和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万盛。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内设 5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科、污染防治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制与宣教科。

下属事业单位 5 个：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站、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物事务中心、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动车排气污染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47.01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42.6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

目收入、支出减少。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547.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42.6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47.01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547.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542.6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315.31 万元，占 28.9%；项目支出 3231.70 万元，占 71.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47.0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542.67 万元，下降 35.9%，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0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28.11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9.64 万元，

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染防治项目收入。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7.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828.11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污染防治项目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19.64 万元，增长 56.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6 万元，占 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9.16 万元，增长 21.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养老、职业年金等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66.78 万元，占 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3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保缴费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 3849.58 万元，占 9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81.13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72.65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0.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5.3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39.2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3.79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76.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化更新和维护，日常办公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3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5.44 万元，增长 528.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33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85.44 万元，增长 528.6%，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项目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9.5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下降 7.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1.13 万元，下降 52.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一辆公

务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4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一辆公务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生态环保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90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一辆公务车，2023 年上半年时间是 2 辆公务车运行，2024 年是 3 辆公务车运行。

公务接待费 1.6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检查、调研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45.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6 辆；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 17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1.44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30 万元，下降 7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7.0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本年培训次数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3.7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9.38 万元，下降 71.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27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73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老化更新和维护费用增加，日常办公支出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部门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 2 个一级项目、17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3231.7 万元。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

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张罗月 023-85278754